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784;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具体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

此次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会对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1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康美SCP001,代码:011754090),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5.16%,起息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因兑付日期2018年3月11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12日,公司兑付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557,254,794.52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1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8年1–2月份共销售生猪5.5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89亿元。

2018年1–2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4.95元/公斤,比2017年12月份下降13.4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8年1–2月	5.5	5.5	0.89	0.89	14.95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2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 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九州通MTN001,代码:10175901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N年,发行利率为5.85%,本次付息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3月13日,计息结束日为2018年3月12日。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完成该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工作,付息总额为人民币58,5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中标获得拆迁安置房项目代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招标人: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近江单元SC0302–R21–11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代建

建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单元,秋涛路隔住宅用地以东,清江路隔防护绿地以南,望江变电所以西,四号支路以北,规划SC0302–R21–11地块以内。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38095.12平方米

中标价:489.08万元。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代建过程中收取代建管理费用,未来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此项目相关资产过户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国信证券原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委派的主办人为汪怡女士和何侃先生。现何侃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项目主办人,由田英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项目主办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为汪怡女士和田英杰先生。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田英杰简历:

田英杰,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通过国家司法考试。4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2012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银都股份(603277)、杭叉集团(603298)、新坐标(603040)、三星新材(603578)等IPO项目,思创医惠(300078)2015年非公开增发项目,中瑞思创(300078)2015年、思美传媒(002712)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20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矿资源,证券代码:002738)自2017年10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和2017年10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55号)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56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1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57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59号)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二)》(2017–060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和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五)》(2017–061号、2017–071号、2017–074号、2017–075号)。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80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六)》(2017–085号)。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和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7–088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七)》(2017–091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八)》(2018–001号)。

2018年1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将在2018年4月6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九)》(2018–004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十)》(2018–005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十一)》(2018–008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十二)》(2018–009号)。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出具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十三)》(2018–010号)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十四)》(2018–018号)。

2018年3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6号)(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3月6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刻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与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并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6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9号)。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8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 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利集团”)于2018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47号),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与信用政策、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和规模、以及各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回复:

1、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缆业务	615,395.85	32.99%	528,856.13	47.21%	508,578.42	42.51%
光伏业务	1,061,734.76	56.92%	487,605.05	43.53%	687,680.52	57.49%
特种通信设备业务	188,287.18	10.09%	103,797.72	9.27%	–	–
合计	1,865,417.79	100.00%	1,120,258.90	100.00%	1,196,258.94	100.00%

注:2017年数据具体以审计数为准,全文同。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较2016年增加745,158.89万元,增长66.52%,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1)线缆业务、特种通信设备、光伏组件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确定各类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

①公司为业主方

公司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审批,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主要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但由于下属项目公司尚未对外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消。

公司与光伏电站运营商/项目收购方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项目公司在转让前往往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仅有零星的费用,因此公司对外往往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对外转让后,原来予以抵消的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中予以体现,从而实现电站项目转让收入。

②公司非业主方,为业主提供EPC服务

公司负责业主方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审批,并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业主方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业主方的应收款项。

公司各类业务均严格按照前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应收账款。

3、主要应收账款形成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业务性质	形成时间	回款比例	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1	客户A	95,358.71	光伏电站	2015年、2016年	60%	消缺前的回款进度均符合协议约定,正积极落实消缺工作
2	客户B	86,267.45	光伏电站	2014年、2015年、2017年	73%	
3	客户C	44,999.51	光伏电站	2015年	80%	
4	客户D	16,518.77	光伏电站	2014年–2017年	85%	
5	客户E	9,132.56	光伏电站	2014年	95%	
6	客户F	251,060.16	扶贫EPC	2017年	26%	扶贫项目受业主方获取政策性银行扶贫贷款时间限制,贷款落地即可按进度付款
小计		503,337.16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转让的电站项目虽已经实现并网,或已达到并网条件,但根据行业商务谈判惯例,各电站项目绝大部分(约50%)应收款项需要在完成消缺工作(全套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土地使用权、电价批复、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目录、环保验收等)后予以支付。由于审批程序繁琐,且周期较长(部分电价批复、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目录等审批周期往往需要1–2年),光伏电站业务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且账龄往往大于一年。

截至2017年,公司累计转让光伏电站超过2GW,受前述消缺工作未完成因素影响,截至2017年末部分已转让项目应收账款仍处于较高水平。

第二,响应党中央“扶贫、脱贫”的号召,公司2017年重点发展“光伏扶贫”项目,扶贫光伏EPC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受业主方政策性银行扶贫贷款的审批、发放周期较长因素影响,公司扶贫电站项目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第三,公司线缆业务(含光棒、光纤业务)、特种通信设备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亦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质、信誉较好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同时,随着各级监管部门简政放权的逐步落实,各类光伏电站的“消缺”工作正积极有序开展,待“消缺”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应收款项收回。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名称、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计提金额、具体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原因、计算过程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回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	2
六个月至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业务性质	可回收金额(万元)	形成时间	计提依据	累计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占2017年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1	客户A	95,358.71	光伏电站	95,358.71	2015年、2016年	回款符合协议约定,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按照账龄计提	26,389.70	2.88%
2	客户B	86,267.45	光伏电站	86,267.45	2014年、2015年、2017年	回款符合协议约定,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按照账龄计提	23,962.31	2.61%
3	客户C	44,999.51	光伏电站	44,999.51	2015年	回款符合协议约定,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按照账龄计提	13,111.36	1.36%
4	客户D	16,518.77	光伏电站	16,518.77	2014年–2017年	回款符合协议约定,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按照账龄计提	5,306.94	0.50%
5	客户E	9,132.56	光伏电站	9,132.56	2014年	回款符合协议约定,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按照账龄计提	3,631.33	0.28%
6	客户F	251,060.16	扶贫EPC	251,060.16	2017年	回款符合协议约定,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按照账龄计提	8,271.66	7.59%
小计		503,337.16		503,337.16			80,673.30	15.22%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光伏电站受让方及扶贫电站业主方,如本问询函回复第一题所述,受各项消缺工作尚未完成影响,部分电站项目的应收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且此类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672,372.40万元,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6,547.87万元,2017年度转回存货跌价损失金额5,501.4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转回、转销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转回、转销的合理性

1、存货跌价准备总体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672,372.40万元,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6,547.8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光伏板块	11,497.69	1,049.03		6,361.59		6,185.13
电缆板块	551.61			188.87		362.74
合计	12,049.30	1,049.03	–	6,550.46		6,547.87

2017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049.03万元,转销6,550.46万元,净减少5,501.43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结存光伏电站、光伏组件、电池片及电缆等于2017年度对外销售,公司相应结转年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底公司计提电站存货跌价准备8021.67万元(计提减值的电站主要系公司开发的罗马尼亚电站、包头电站、金昌电站等国内外5个电站)、组件存货跌价准备3476.02万元、电缆存货跌价准备551.61万元,合计计提金额12049.30万元,公司2017年实现电站存货转销4641.80万元(公司于2017年对其中的罗马尼亚部分电站及包头电站进行了销售确认)、组件存货转销1719.79万元、电缆存货转销188.87万元,合计转销金额6550.46万元,2017年末,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经测试后,2017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6,547.87万元。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主要存货期末结存金额、单价及售价情况

2017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672,372.40万元,其中主要系期末结存的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电站及电缆,合计金额为487,697.95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72.53%,公司结合2017年末主要产品市场平均售价水平(比如2017年末光伏组件市场平均售价约为0.35美金/W–0.47美金/W之间)以及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毛利率均保持稳定)情况,对前述存货跌价情况进行自查。

经自查,公司期末主要存货总体不存在跌价情形,公司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期末结存生产时间较长、品种规格型号使用率较低的少量存货,公司在上述进行跌价测试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跌价准备。

(二)核查意见

1、核查的方法和过程

①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存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核算、产成品发出计价,均按照会计政策执行,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②结合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品种、销售数量、交付周期等信息,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分析报告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储备金额的合理性;

③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关注存货真实性,是否存在长期积压、残次的存货,重点关注期末存货发出情况,期后存货实际的销售价格、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

④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货龄分析表,分析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结论

从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实施的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保持了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转销具有合理性。最终公司2017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需以经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17年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1,116.26 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减值损失,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1,116.26万元的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保持了谨慎性。因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公司2017年年度报表审计工作,公司2017年末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准确性需以经审计后的报表数据为准。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并加大其考核力度,后续将开展应收账款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本次问询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公司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7	2017–9–15 2017–9–22 2017–9–29 2017–10–13	2017–063 2017–064 2017–065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9	2017–10–20 2017–10–27 2017–11–3 2017–11–10	2017–070 2017–076 2017–077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11–17 2017–11–24 2017–12–1 2017–12–8	2017–080 2017–081 2017–082 2017–08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3	2017–12–15 2017–12–22 2017–12–29	2017–085 2017–086 2017–08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12–30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二》公告
35	2018–1–5 2018–1–12	2018–001 2018–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1–13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7	2018–1–19 2018–1–26 2018–2–2 2018–2–9	2018–004 2018–005 2018–006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2–14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9	2018–2–14 2018–2–28 2018–3–7	2018–009 2018–01 0 2018–01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